

中医基础理论

(下册)

中医基础教研室编著

北京中医学院印

1982年8月

第四章 病因、病机

中医病因病机学说，即是用以阐明疾病发生的原因、部位、性质，以及病情发展和转归一般规律的基础理论，是指导中医临床研究和分析每个病证发生机制的理论方法。因此，学习病因病机对于临床医疗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所谓病机，即是指病理变化的机制或机转。病机一词，首见于古典医学文献《内经》，如《素问·至真要大论》一再地提到“谨候气宜，无失病机”，“谨守病机，各司其属。”这说明，古代医家对病理变化的研究是十分重视的。

人体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有机整体，~~并有~~机体本身固有的自控和调节系统，而使脏腑、经络、气血津液等都处于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维持机体正常的生理活动，并使人体时刻保持对变化着的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如果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超越了人体的适应能力，人体一时又不能通过自行调节而加以适应，此时机体内下以及人体与外界环境之间的相对平衡就被破坏，正常生理活动受到干扰，而发生功能失调或障碍，甚至器质性损害，于是，便发生疾病。

疾病过程，是一个既有规律而又复杂多变的过程，它是机体在一定条件下对外界有害因素的作用或机体对外界环境适应性低下的反应。这种反应是通过人体内在矛盾的变化反映出来的，疾病时，机体处于一方面是病理性损害，一方面则是抵抗损害的防御反应的又统一又斗争的综合过程。过程的最后结局，或趋向于康复，或趋向于恶化，甚至死亡。任何以静止的或局下的观点来学习和研究中医病机学内容都是错误的。所以，中医病机学认为疾病固然与外界各种影响因

素的存在有关，但更重要的则是取决于人体的生理功能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本章所要探讨的基本内容：包括疾病的发生、致病的因素和病理机制等三方面：

第一节 发 病

千百年来，古代医家在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通过对发病过程的反复观察和验证，对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总结出了有关疾病发生发展的理论和规律，并有效地应用于中医学的临床实践。

中医发病学认为，所谓疾病之发生，即是在某种致病因素影响下，机体“阴平阳秘”正常生理平衡的被破坏，从而导致了“阴阳失调”。造成“阴阳失调”的原因不外两个方面，即是机体本身的功能紊乱，和致病因素对机体的损害和影响。

一、疾病的产生是“正邪相争”、“正不胜邪的结果。

首先，中医学认为疾病的产生有其一定的原因，而这些原因不外机体本身体质的特殊性和外界环境致病因素等方面。如《灵枢·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说：“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阴阳、喜怒、饮食、居处，气合而有形，得脏而有名。”《五变篇》说：“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者，邪之所舍也，故为病也。”

疾病的产生，关系到人体正气和致病邪气两方面。所谓正气，即是指导人体的机能活动及其对疾病的防御、斗争和修复（新生）能力。所谓邪气，是与正气相对而言，即是泛指各种致病因素，就是指那些足以破

坏人体内下，以及人体与外界环境之间相对平衡状态的各种有害因素。如“六淫”、“七情”、“疫疠”、“痰饮”、“瘀血”、“食积”等。因此，中医发病学认为，任何疾病的发生，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正邪相争，正不胜邪，矛盾斗争的具体反映。即是机体在一定条件下，内在的抗病能力和修复（新生）能力，与致病因素邪气相互之间的斗争过程。在此过程中，机体内下的统一性和机体与周围环境的统一性，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化，只有当人体的正气不足以抵御病邪，或病邪侵袭人体的力量超越人体正气时，才可能发病，如导致各脏腑组织阴阳气血的失调，造成脏腑经络生理功能的紊乱，从而使人体对周围环境的适应能力降低，最明显的印是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的降低或丧失。所以，整个疾病的过程，就是正邪相争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所存在的“正”、“邪”之间的力量对比和盛衰消长变化，即是影响疾病发展和转归的根本原因。

二、“正气虚”是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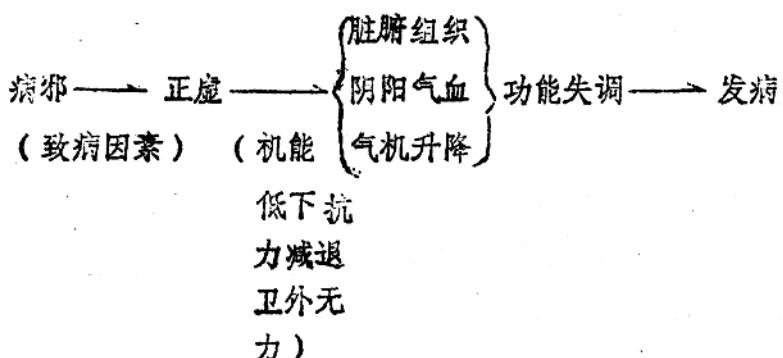
中医学的发病学说很重视人体的“正气”，认为在一般情况下，人体正气强盛或病邪毒力较弱，则邪气不易侵入，或虽有侵袭，也不致发生疾病。此时，人体内下矛盾运动的发展变化，仍处于生理活动的范围，即是“正能御邪”，故不发病。正如《素问·遗篇·刺法论》所说：“正存内，邪不可干”，《金匱要略》所说：“不遗形体有衰，病则无由入其腠理。”反之，如果人体正气虚弱，不足以抗御邪气，或病邪毒力过强，则病邪即可乘虚而入，使体内矛盾运动的发展变化超出生理活动范围，导致脏腑组织阴阳气血功能的失调，即“正不胜邪”而发病。

中医发病学认为正气虚弱是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邪气是致病的条件。所谓正气虚弱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机体脏腑组织机能活

动及对疾病的防御、斗争和修复（新生）能力的低下，一是由于病邪的致病毒力过强，超越了正气的抗御能力，使正气表现为相对的虚弱。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导致病邪的入侵机体，使脏腑组织阴阳气血的功能失调，而发生疾病。所以说，疾病的发生，虽然关系到正和邪两方面，但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正气，邪气必须通过正气的不足才有可能使人发病。正如《灵枢·百病始生篇》所说：“风雨寒热，不得虚邪不能独伤人。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盖无虚，故邪不能独伤人。此必因虚邪之风，与其身形，两虚相得，乃客其形。”《素问·评热病论》所说：“邪之所凑，其气必虚。”其中“盖无虚”的“虚”，其气必虚”的“虚”，都是指的正气，这就说明中医发病学说是把人体正气的强弱作为疾发生的内在根据的。

中医学的这种“正邪斗争”观点，着重说明疾病发生的根本原因不在于致病的外因，而在于人体内下的矛盾性，在于致病因素作用于人体后，机体内下阴阳、气血、脏腑、经络等矛盾运动的变化。但是，应当指出，中医发病学并不否认外邪致病的重要作用，在古代医学文献中就明确提出“疫疠”之邪具有一定的传染性，要避免外来疫邪的感染，除了“正气存内”外，还要注意“避其毒气”（《素问·逆篇》、《刺法篇》），特别是那些具有较强传染性的“疫邪”，在一定条件下亦能起到重要的致病作用。所以，中医学的发病学说，既强调人体正气为疾病发生的内在根据，又不排除致病因素的重要作用，这种具有辩证法观点的发病理论是符合临床实际的，与片面强调外因的形而上学观点有着根本的区别，颇如下图所示：

正邪在发病中的关系示意图：



应当指出，正确理解疾病的发生发展，是为了防治疾病。当我们懂得了疾病的发生主要在于正气虚弱，外界致病因素乘虚而入所致，我们防治疾病就应以增强机体正气和整顿外界环境，消除致病因素入手，加强体质锻炼，增强机体抵抗力。同时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从而达到预防疾病的目的。

三、体质、精神和生活环境等与疾病的关系。

中医学认为，人体正气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体质因素，精神状态生活环境以及营养物质等几个方面：

关于体质因素：主要系指人体个体素质的差异性。中医学认为体质首先与先天禀赋有关，即父母的素体遗传影响后代，使其具有不同的体质特点。如《灵枢·寿夭刚柔篇》说：“人之生也，有刚有柔，有弱有强，有短有长，有阴有阳。”说明人的禀赋表现在生理上有其差异性，对人体的发病有一定意义。一般来讲有两种情况，一是虽然同样感邪，则有发病与不病之分。一是病邪虽然相同，但由于体质禀赋不同，其发病情况亦有差别，其病理变化及临床反映亦不尽同。如同为风寒之邪侵袭肌表，因体质差异，则有的可为“中风表虚证”

，有的则为“伤寒表实证”。

其次，后天营养和发育的不同，对于体质的强弱亦有重要的影响。其发病情况、病理变化及临床反映亦不相同。例如中医学认为体质的脾虚与亢盛有一定影响，一般来说，肥胖体质多偏阳虚，多湿多痰；消瘦体质（或妇女）多偏阴虚，多火多气。另外，一般还认为阳虚或阴盛之体，感邪后易从寒化，即从阴而化寒，多反映为寒性病理变化，或为虚寒证，或为实寒证；阴虚或阳盛之体，感邪后易从热化，即以阳而化热，多反映为热性病理变化，或为虚热证，或为实热证。

年令的大小，与疾病的发生亦有一定的关系。如幼年属“稚阴”、“稚阳”之体，阳气萌发初升而易动，故感邪易于化热、动风，津液易于耗损；青壮年形体壮实，气血旺盛，因而发病多为实证、热证；老年衰弱之体，气血虚亏，元阴元阳有衰，发病则多见虚寒之证。凡此种种，都说明体质与疾病发生发展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人的精神状态，可以直接影响脏腑气血的功能活动，它既可以作为内伤性致病因素。使其功能紊乱而发病，如《灵枢·百病始生篇》所说：“喜怒不节则伤脏，脏伤则病起于阴也。”此是情志剧烈变动之后，而导致病由内生。临床常见的“因郁致病”之类，即指此。

同时，不良的精神状态影响，亦可使人体之“正气”产生相对的虚弱，从而易于导致外邪的侵袭。如长期处于抑郁不畅的精神状态，则可令人眠食俱废，形体衰弱，脏腑功能失调，气血运行阻滞，抗病能力减退，从而易于导致各种致病因素的入侵。因此，要求病者树立革新的乐观主义，以提高机体的抗病能力，去战胜疾病，从而达到邪退正复之目的，这对于临床医疗实践还是有一定指导意义的。

关于生活环境，由于人的居处和工作环境不同，以及不同的生活

习惯，对于人体的发病本有密切的联系。如《素问·异法方宜论》指出，由于东、南、西、北、中央五方地带的不同，气候悬殊，人民生活习惯互异，故其所常发生的疾病亦各有其特殊性。这说明古代医家已经认识到不同的地理生活环境对发病则有不同的影响。如居处潮湿或从事水湿作业之人，易患寒湿病证；而居处山区的人易患瘿瘤（即地方性碘缺乏甲状腺肿）等等。另外，中医学还认为久视伤血、久卧伤气，久坐伤肉，久立伤骨，久行伤筋，以及用脑过度或思虑太过则伤心脾；用力过度、运动过度则伤肝肾，以致筋骨功能损伤等等，这对于临床疾病诊断，尤其是某些职业病的诊断，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营养和锻炼是促进正气强盛，提高抗邪能力的重要因素。营养丰富，吸收良好，则气血充足，体质强健，正气不虚，抵抗力强盛，能抗御病邪之侵袭而不发病。如果营养不良或饮食偏嗜，则必然造成气血的虚衰，正气不足而无力抗邪以至发病。坚持体育锻炼，是使气血通畅、体质增强，促使新陈代谢旺盛的重要途径，即所谓“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否则，可使气血停滞，筋骨柔弱，正气日衰，无力抵御外邪，而易于发生疾病。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医学的发病学认为，疾病，是致病因素作用于人体，引起机体阴阳、气血、脏腑经络机能失常所致。这种既重视外因条件，更强调内在因素的符合辨证法的观点，对于认识疾病和指导临床实践，是有重大意义的。

四、疾病发生和发展的一般情况

中医学的发病学认为，疾病在“正邪相争”、“正不胜邪”的发

生发展过程中，由于邪气侵入机体有其一定的途径，“正”“邪”两者之间的力量对比亦有其盛衰消长的变化，因此，在整个疾病的发展过程中就产生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所以，无论从发病途径、病变下位、疾病传变，以及病势进退和转归等各方面，都客观上存在着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 发病途径及病变下位

中医学认为，疾病的发生途径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是病邪由外面侵袭人体：例如由皮毛而经络而脏腑，即《素问·调经论、皮下论》所谓：“风雨之伤人也，先客于皮肤，传入于孙脉，孙脉满则传入于络脉，”“络脉满则注于经脉，经脉满则入舍于脏腑也。”伤寒病六经传变即是由表而里，由皮毛而脏腑发病，并以太阳、阳明、少阳、太阴、少阴、厥阴等顺序进行传变。又如病邪由口鼻而入脏腑，此即温热病发病途径，如叶天士《温热论》所谓“温邪上受，首先犯肺”之类。可贵的是古代医家对病邪“染易”亦有所认识，所谓“染易”，即传染互易于人，亦即互相传染的意思。凡疫疠之邪皆具染易之力，故巢元方《诸病源候论》说：“其毒度著于人，如染易也。”刘完素《伤寒标本》说：“凡伤寒疫疠之病，何以别之，盖脉不浮者，传染也。”说明传染之邪为病，与伤于风寒之邪为病有别，其最大的区别就是相互传染造成流行。

染易发病的途径，一般可归纳为空气相染、饮食相染、接触相染等。

空气相染：古代医家已认识到被病邪污染的空气，常可经呼吸而传染于人。故张景岳说：“正以气通于鼻，鼻通于脑，毒入脑中，则流布诸经，令人相染矣。”《疫痧草》说：“家有疫痧人，吸受病人

之毒而发病者，为传染。”如风温、麻疹、烂喉、痘疹之属。

饮食相染：系指陈腐不洁食物，或被疫邪污染食物，经口而入，则病邪直犯胃肠，导致而发病。如霍乱、痢疾等消化道系统的疫病流行，故《金匱要略》指出：“秽饭、馊肉、臭鱼，食之皆伤人……六畜自死，皆疫死，则有毒，不可食之。”

接触相染：吴有可在《温疫论》中指出“疠气”，若众人触之者，即病。”此即指接触传染而言。

同时，古代医家还认识到能够影响染易的因素，除了清邪致病毒力的强弱、正气的盛衰外，还与气候的反常有关。所以《诸病源候论》说：“皆由一岁之内，节气不和，寒暑乖候，或有暴风疾雨，雾露不散，则民多疾疫，病无长少，率皆相似”，又指出“皆因岁时不和，温凉失节，人感乖戾之气而生病，则病气转相染易，乃至灭门，延及外人。”

二是病变由内而生：主要指精神性刺激，房室饮食劳伤，以及年老体衰等因素作用，导致机体对周围环境的适应能力低下，从而使脏腑组织阴阳气血的功能发生紊乱失调或减退而发病。故《灵枢·口问篇》说：“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败，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卫气稽留，经脉空虚，血气不次，乃失其常。”《素问·生气通天论》则说：“失之则内闭九窍，外壅肌肉，卫气散解，此谓自伤，气之所削也。”

三是因外伤而致病：主要指跌扑、刀枪、虫兽伤等意外损伤，则可使机体皮肉经脉破损，气血亏耗，同样可以导致脏腑组织阴阳气血功能紊乱而发病。

中医学根据上述几种发病情况，一般将疾病分为三大类：即“感时病”、“内伤杂病”及“外伤病”等。并认为由于邪气侵入人体，



的途径和层次有一定的规律，故疾病的发病下位，就有在表、在里的区别，一般来说，病在皮毛、经络、肌肤者称为表证；而邪入筋骨、脏腑或病由内发，导致脏腑阴阳气血功能紊乱者则称为里证。但是，人体的皮表经络与内在的脏腑是相通的，而疾病的发生发展又是在不停地变化着，因此随着邪正斗争的不同情况，又发生着疾病的不同传变，并决定着疾病的进退与转归。

(二) 疾病的发展与传变

中医学认为，人体皮表与内脏之间及各脏腑组织器官之间，是通过经络系统作为联结通路而发生影响的，因此在疾病发展过程中根据邪正力量对比的变化，发生于机体任何一个下位的病变，都可能发生表里、上下及脏腑之间的传变。

1. 表里相传：病邪侵入机体，常于皮毛肌表通过经络而由表传里，再传至脏腑。另一方面当体内脏腑发生病变以后，也可以在其所居经络的体表循行下位上，出现各种不同的病理反映，即所谓由里出表。

2. 上下相传：不同性质的外邪，常由机体或上或下不同下位，循不同途径而侵入机体。如《灵枢·百病始生篇》说：“清湿袭虚则病起于下；风雨袭虚，则病起于上。”人体是一个有机整体，邪侵下位虽有不同，但是依然可以通过经络，出现上下传变，反映出整体的病理反映和证候。故《素问·太阴阳明篇》说：“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故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临幊上常见的风湿痹痛病证，即是如此。

3. 脏腑相传：脏腑病变主要是脏腑功能的失调或障碍，主要反映

为功能太过和不及两种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脏腑间的功能障碍，通过经络的联系，可以彼此影响，一般有如下几种可能：

(1)、一脏腑功能太过可以克制其它脏腑，而使该脏腑功能失调。如肝气亢逆可以克制脾脏功能，使脾运化失调，出现腹痛，泄泻等症，临幊上称之为肝气犯脾。也可以由于一脏功能太过，而促使另一脏腑功能偏亢，如肝气过旺，易于化热化火，而使心火偏盛，出现心烦少寐等症，在临幊上称之为肝火引动心火。

(2)、一脏功能不足可以促使另一脏腑功能失调或不足。如脾气虚弱，运化失司，可以使肺气不利，宣肃失职，甚至肺气虚弱，出现咳嗽，咯痰，气短，语音低弱等症，临幊上称之为脾虚及肺。也可以由于一脏腑功能不足制约能力减退，而导致另一脏腑功能偏亢。如肾阴不足，则肾精不能滋养肝阴，肝阴不足则肝阳偏亢，因而出现肝风上扰证候，如眩晕，耳鸣，抽搐，震颤等，临幊称之为阴虚肝旺（即水不涵木，肝风内动）。

(3)一脏腑失调而发生病变，可以传变于与其互为表里的脏腑，而使该脏腑功能也发生紊乱。如心火可下移于小肠；脾虚可致胃纳失职；肺失肃降则大肠传导功能失常；肾气虚则气化失司，膀胱排尿功能紊乱等。

(三) 病势的进退与转归

在疾病过程中，正气和邪气不断地进行着斗争，其病程发展的结局，或为正胜邪退，趋向于不同程度的好转或痊愈；或为邪胜正衰，则疾病趋向于恶化甚至死亡；或为正邪斗争，势均力敌，任何一方都不能即刻取得胜利，便会在一定时间内出现相持的病变局面。所以，

疾病过程之所以会有进有退，主要取决于正邪相争力量对比的变化。所谓正胜邪却则病退，是说正气充实，抵抗力强，邪气难以发展，则疾病反映轻浅而病程短暂。若正气战胜了邪气，病邪对人体之损害作用消失或终止，则脏腑气血功能能够迅速得到恢复，机体阴阳两方面在新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相对动态平衡，则疾病即告痊愈。

所谓邪胜正衰则病进，是指邪气强盛，正气虚衰，不仅不能将邪气战胜，甚至因此而正气益发亏损，脏腑气血功能更加失调或障碍，而邪气的危害作用不断增加，则病势日趋恶化而加剧。若正气衰竭，邪气猖獗而独盛，脏腑气血功能一蹶不振，~~病势~~发展到“阴阳离决，精气乃绝”程度，则人的生命亦即告终而死亡。

中医学，通过临床实践观察总结，对于病势进退概括出了如下几种形式：

1.表里进退：即表病入里，出现里证则为病进；里病出表则为病有向愈之势，如麻疹，由于内热炽盛，疹毒郁闭，皮疹隐伏不出，若经透疹发表治疗，则皮疹外透，即为里病出表，是为病退之证。

2.寒热进退：这是根据病变的寒热变化来反映病势的进退，一般来说，热病转寒，说明了正气渐衰，阳气虚损，是为病进；而病属虚寒，由于正气恢复，畏寒之象见退或身见微热，则为病势退却转愈之兆。

3.虚实进退：本为实性病变，但由于病久正气日衰，而见虚象或虚实挟杂，则为病进；若虚性病变，由于营养及治疗，从而使正气恢复，体质渐壮，虚象消失，则为病退转愈之征。

总之，正邪斗争不仅决定着疾病的发生，而且影响着疾病的发展、变化和转归，概括来说，不外正虚邪实则病进，正胜邪衰则

病退。正邪势均而相持而已。正邪势均力敌，相持不下，则斗争剧烈，因而导致病程缠绵或迁延而难愈。

关于中医“邪正斗争”发病机制的研究，有资料表明：从“扶正培本”的治则观察发现，所谓“正气”，一般认为可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神经体液调节机能的发挥及排除干扰，自动维持稳定平衡的能力；二是对物质代谢的调节；三是对免疫系统的调节；四是解毒功能以及骨髓系统的造血机能等。

概括起来，“正气”即是机体的调节机能和防御机能。

另外通过对婴幼儿肺炎的研究，观察了发病条件对疾病发生的影响，发现患儿的身体状况（如营养不良、佝偻病等）、心血管功能、微循环状态等，对于肺炎的发生起有决定性作用，说明“正气存内，邪不可干”的发病观点，是符合客观规律的。

（刘燕池）

第二节 病 因

病因，就是导致疾病或病证的原因。中医学一向重视病因在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关于中医病因学的发展源流，远在《内经》时期，即将其分为阴阳两类。如《素问·调经论》说：“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阴，或生于阳。其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其生于阴者，得之饮食居处，阴阳喜怒。”至汉代张仲景所著《金匱要略》首次提出：“客气邪风，中人多死，千般灾难，不越三条：一者，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窍，血脉相传，壅塞不通，为外皮肤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虫兽所伤。以此详之，病由都尽。”这可以说是中医病原三因论的雏型。至南北朝陶宏景则又把病因概括为“内疾”、“外发”、“他犯”三种。故至宋代陈无择氏著《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始明确以六淫外感为“外因”，七情所伤“内因”，房室、金刃、虫兽、饮食、劳倦等所伤为“不内外因”。陈氏“三因”学说虽然没有科学地揭示内因外因的辨证关系，但它把致病因素和发病途径结合起来的这种分类方法，对临床辨证分析仍有一定的意义。

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下的矛盾性，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疾病的规律也是这样，其发生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体内下的矛盾性。外界各种致病因素侵犯人体，只是致病的条件。而人体的精神状态和人体内在各脏腑组织机能的盛衰，及其对于疾病的防御、斗争、修复（新生）能力的强弱，方是疾病发生发展的根据。因此，任何致病因素，都必须通过破坏机体内在的矛盾对立统一，使脏腑组织阴阳气血的相对平衡造成

了失调或紊乱，才有可能构成疾病。

中医病因学认为凡是足以破坏人体内以及人体与外界环境之间相对平衡状态的各种有害因素，都是致病因素，并称之为“邪气”。而且根据各种致病因素的发病特点，大致分为外感与内伤两大类。

外感：包括气候的反常变化，如风、寒、暑、湿、燥、火，简称“六淫”，以及疠气、创伤、寄生虫和虫兽伤等从外入侵的致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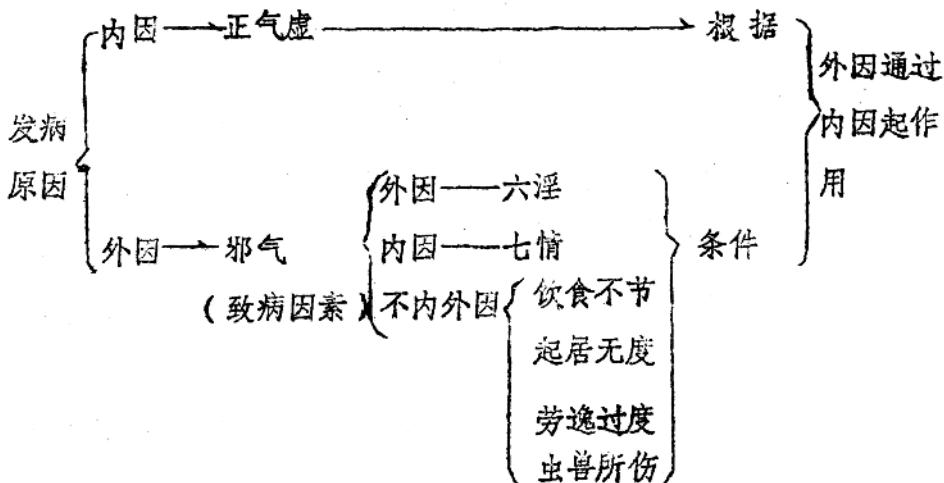
内伤：是指降低人体正气，从内而影响的脏腑组织功能活动的因素，包括精神过度刺激的“七情”（喜、怒、忧、思、悲、恐、惊）

、饮食失调，房室劳倦以及某些病理性产物如痰饮、瘀血等因素。

中医病因学所谓的外感和内伤，只是对病因和疾病的分类而已，外感与外因、内伤与内因在概念上是不同的，事实上无论是外界气候的反常变化、外伤、虫兽伤，或是精神刺激、饮食劳倦等，都是外来的致病因素，皆应属于外因范畴。当然，外感六淫或疠气致病，亦应包括人体抵抗力方面内在因素；内伤七情、饮食劳伤等致病，也应考虑人体接受外界刺激的客观因素。为了区分离病因素分类上传统的陈氏“三因说”，与中医发病学中内、外因的概念，避免其相互混淆，兹列表示意如下：

示意表在第16页上

可以看出，中医学对病因的认识，除某些直接致病的原始病因外，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的发病学原因，或某些病理过程的反映。中医学认为临幊上没有无原因的病症，任何病症都是在某种原因的影响和



机体功能
→ 失调或障碍 → 发病。

作用下机体所产生的病态反映，因此，中医病因学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就是除了了解可能作为致病因素的客观条件外，主要是以各种病证的临床表现为依据，也就是通过分析疾病的症状、体征来推求病因、从而明确其病变机理，提供治疗用药的根据。这种方法，称之为“辨证求因”，“审因论治”。例如患者临床出现不思饮食、腹胀、便溏、舌苔白腻等症状，则可运用中医理论来分析，找出其致病因素是湿邪；另外还能明确受邪的脏腑主要在脾，而使脾的运化功能受到障碍。归纳其病变机理则为湿邪困脾，运化失健。

所以，中医学不是单纯地、孤立地研究致病因素的性质，而是重视这些因素与机体相互斗争的状况，探索致病因素与人体各种功能障碍的内在联系，从而认识致病因素对于疾病及防治的意义。这种把病因学的